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上述事项的有关资料，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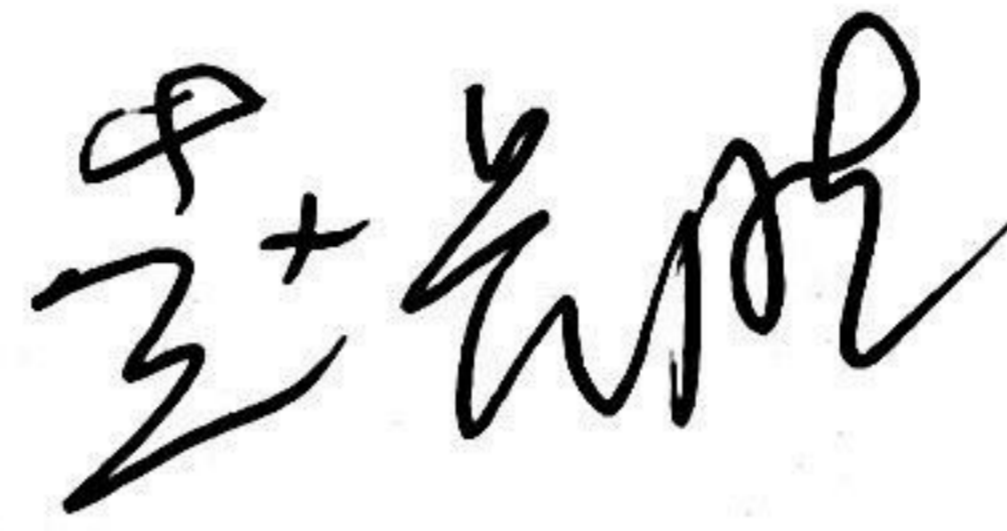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雷



赵长胜



张英明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